

《伊拉克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的附加议定书

生 效

1. 根据《伊拉克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¹（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从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临时适用的该附加议定书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拉克关于已满足伊拉克有关生效的法律和（或）宪法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即 2012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2. 该附加议定书的文本复载于 INFCIRC/172/Add.2 号文件。

¹ 复载于 INFCIRC/172 号文件。